2021年十堰市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招聘简章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5号）和《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十人社发〔2018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医院编制、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十堰市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34人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**

1. **招聘对象**

1、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硕士应届毕业生，年龄在30周岁以下（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专业对口的非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年龄可以放宽至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、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博士研究生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取得正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５年以上，专业对口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非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员。

具体岗位和条件详见附件1：《十堰市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》

**（二）报考条件**

1、遵纪守法、品学兼优、责任心强、有较强的沟通交流及语言表达能力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；

2、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学历、学位、资格以及其它要求，有相关岗位工作经历者优先，聘用后能够按要求及时到岗工作；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十堰市（含县市区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；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**二、招聘程序及相关要求**

**（一）报名、资格审查。**

**1、报名时间。**2021年12月 2日-2021年12月8日。

**2、报名程序。**应聘人员填写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到十堰市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人力资源部现场报名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，填报多个岗位的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**3、报名要求。**报考人员填写《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，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材料及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人员，一律不允许报名，即使报名参加考试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资格，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**4、资格审查。**对符合应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应聘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资格证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（二）面试。**重点测评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基本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能力。

对符合招聘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形成竞争比例的（即：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比大于1:1），由十堰市人民医院统一组织面试，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和市纪委派驻卫健委纪检组参加巡视，指导监督。对未形成竞争比例的（即：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比等于1:1），由十堰市人民医院进行考核。

**1、面试时间：**2021年12月 26日前。

**2、面试地点：**十堰市人民医院多功能厅（门诊负一楼）。

考生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。未按要求参加面试的或逾期未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**3、成绩计算。**面试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**（三）成绩公示。**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。经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审核后，面试结束的当天，在十堰市人民医院官网对进入体检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体检、考察。由医院统一免费组织体检，并进行心理测试。体检合格人员由医院采取函调、档案考察或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考察。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负责指导、监督。

**（五）院党委会审定、公示。**医院人力资源部将面试评分、体检、考察结果等情况汇总，经院党委会研究通过，提出拟招聘人选。经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审核后，在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、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、十堰市人民医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用人选。

**（六）聘用审批。**按照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医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试用期一年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受聘人员的工资待遇，执行事业单位现行标准。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(自接到医院聘用通知20日内)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1. **防疫要求**

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确保考生安全顺利参加考试，现将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考生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期间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。

（二）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（无星号）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本人同意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**招聘咨询电话：**

十堰市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0719-8637029/8637629

（地址：湖北省十堰市朝阳中路39号）

**附件：**1、十堰市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岗位和条件一览表

2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3、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

十堰市人民医院

2021年11月29日